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0.40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22年、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永证专字（2023）第310271号、苏亚审内（2024）30号），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16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4日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恒久”变更为“*ST恒久”，股票代码仍为“00280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恒久”变更为“*ST恒久”；

3、股票代码：无变动，仍为“002808”；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停牌一天，自2025年4月25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5、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0.40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2年、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永证专字（2023）第310271号、苏亚审内（2024）30号），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16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一）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意见和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聚焦主业：在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方面，公司将在维护原有销售渠

道、稳定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在原装耗材市场（OEM市场）及信创市场的需求，扩大市场OPC感光鼓的占有率，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推进碳粉产线建设安装并逐步调式达产，打造出具有优势和特点的碳粉产品，通过“OPC感光鼓+碳粉”的配合解决方案满足耗材厂商对打印品质及价格的双要求；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

在信息安全方面，依托闽保信息现有资质（涉密集成乙级、军工保密三级）与技术沉淀，聚焦政企和军工市场，将围绕“信息安全+智能集成”双轮驱动战略，以引进核心团队为引擎，重构信息安全和系统集成业务。管理层面，将对闽保信息的业务以及能力进行综合评估，从发展的角度进行业务重构及组织架构的调整，通过重组实现业务聚焦度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优化、技术转化能力增强及管理体系完善，最终构建“场景化集成+生态化协作+持续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层面，推动信息安全模块化转型，推出政务数据中台、物联安全等相关产品；系统集成业务聚焦智慧政务与数字军工场景，为客户提供涵盖智能安防、数据治理、物联感知等领域的定制化系统集成服务，整合区块链、隐私计算及信创生态，构建数据共享与物联安全解决方案。在销售体系上，既保持党政军客户的自主投标优势，又通过头部集成商项目分包等多元化路径拓展市场，形成以系统集成带动信息安全防护、以保密技术赋能项目落地的差异化竞争力。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深化“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培养具备经营意识的管理人才，深化企业管理改革，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推动业务精进与发展，持续规范内部流程建设，加强生产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采购、生产与库存、销售，提高生产制造的计划性，快速、高效应对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加快资产周转尤其是存货周转，降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因价格变动带来的损失。

3、推动并购重组，优化产业布局：依据公司战略规划，择机转型、寻求经营规模突破，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收购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并购标的，优化资本结构，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意见和措施

1、公司2022年、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永证专字（2023）第310271号、苏亚审内（2024）30号）。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组织

相关部门召开会议，从制度层面、执行层面分析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到实处。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成，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同时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5〕5号）。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16号），针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事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8月31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风险警示的要求，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

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512-67688188
- 2、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